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77,668	369,549
銷售成本		(224,065)	(298,461)
毛利		53,603	71,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589	10,215
銷售及推廣支出		(22,652)	(38,318)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82,436)	(115,122)
經營虧損	5	(38,896)	(72,137)
融資費用	6	(9,288)	(20,838)
除稅前虧損		(48,184)	(92,975)
稅項抵免	7	488	6,394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47,696)	(86,581)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6,988	17,403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0,708)	(69,178)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48)	(83,502)
非控制性權益	<u>(848)</u>	<u>(3,079)</u>
	<u><u>(47,696)</u></u>	<u><u>(86,581)</u></u>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02)	(68,869)
非控制性權益	<u>94</u>	<u>(309)</u>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40,708)</u></u>	<u><u>(69,178)</u></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2.1)</u></u>	<u><u>(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61,635	60,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48	112,300
墓園資產		506,439	491,619
		<u>666,322</u>	<u>664,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904	42,869
墓園資產		82,812	83,414
應收賬款	11	70,270	76,6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47	12,430
預付租約付款		–	1,444
可退回稅項		–	1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252	131,128
		<u>330,085</u>	<u>348,0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4,203	47,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512	48,23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51	36
應付稅項		21,689	21,693
銀行借款		40,017	50,451
		<u>149,838</u>	<u>169,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247</u>	<u>178,37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46,569</u>	<u>842,615</u>
權益			
股本		220,721	220,721
儲備		287,197	327,999
股東資金		507,918	548,720
非控制性權益		70,015	69,921
權益總額		<u>577,933</u>	<u>618,6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250	–
可換股票據		96,129	84,775
遞延收入		1,459	1,002
遞延稅項負債		139,798	138,197
		<u>268,636</u>	<u>223,974</u>
		<u>846,569</u>	<u>842,6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莊士機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並非完全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修訂,其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完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71,438	6,230	-	277,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2,026</u>	<u>8</u>	<u>555</u>	<u>12,589</u>
經營虧損	(29,072)	(5,442)	(4,382)	(38,896)
融資費用	<u>(3,627)</u>	<u>-</u>	<u>(5,661)</u>	<u>(9,288)</u>
除稅前虧損	(32,699)	(5,442)	(10,043)	(48,184)
稅項(支出)/抵免	<u>(148)</u>	<u>636</u>	<u>-</u>	<u>488</u>
本年度虧損	<u>(32,847)</u>	<u>(4,806)</u>	<u>(10,043)</u>	<u>(47,6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71,593</u>	<u>607,562</u>	<u>117,252</u>	<u>996,407</u>
負債總額	<u>92,376</u>	<u>158,702</u>	<u>167,396</u>	<u>418,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8,679	6,834	-	15,513
折舊	22,728	744	-	23,47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18	73	-	1,591
應收賬款減值	2,314	-	-	2,314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 賬款	1,414	-	-	1,414
存貨減值	<u>617</u>	<u>-</u>	<u>-</u>	<u>617</u>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收益	359,399	10,150	-	369,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172</u>	<u>26</u>	<u>1,017</u>	<u>10,215</u>
經營虧損	(43,971)	(22,603)	(5,563)	(72,137)
融資費用	<u>(6,305)</u>	<u>-</u>	<u>(14,533)</u>	<u>(20,838)</u>
除稅前虧損	(50,276)	(22,603)	(20,096)	(92,975)
稅項抵免	<u>2,345</u>	<u>4,049</u>	<u>-</u>	<u>6,394</u>
本期間虧損	<u>(47,931)</u>	<u>(18,554)</u>	<u>(20,096)</u>	<u>(86,58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88,926</u>	<u>592,261</u>	<u>131,128</u>	<u>1,012,315</u>
負債總額	<u>101,113</u>	<u>157,335</u>	<u>135,226</u>	<u>393,6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10,238	784	-	11,022
折舊	25,148	981	-	26,129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507	89	-	2,596
應收賬款減值	2,022	-	-	2,022
存貨減值	<u>1,261</u>	<u>-</u>	<u>-</u>	<u>1,261</u>

5.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60,891	215,251
折舊	23,472	26,129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91	2,596
應收賬款減值	2,314	2,0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1,583	121,202
退休福利成本	1,114	1,181
	<u>160,891</u>	<u>215,251</u>

6. 融資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3,627	6,30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2,487	14,533
	<u>16,114</u>	<u>20,838</u>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6,826)	-
	<u>9,288</u>	<u>20,838</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

7. 稅項抵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200
	<u>148</u>	<u>200</u>
遞延稅項	(636)	(6,594)
	<u>(488)</u>	<u>(6,394)</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6,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3,502,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208,00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782,615,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刷業務存貨		
原材料	23,919	21,412
在製品	14,397	12,594
製成品	8,588	8,863
	<u>46,904</u>	<u>42,869</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421	27,965
31至60天	13,363	16,497
61至90天	10,967	10,836
超過90天	23,519	21,373
	<u>70,270</u>	<u>76,671</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9,754	22,646
31至60天	6,407	10,660
超過60天	8,042	14,612
	<u>44,203</u>	<u>47,918</u>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5,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11,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便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經營為主。

於回顧年度，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59,400,000港元)，源自墓園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69,500,000港元)。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約為5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1,100,000港元)。儘管在中國之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19.3%，主要由於年內有效推行成本控制措施。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年內銷售及推廣支出約為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8,300,000港元)，乃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8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15,100,000港元)，相等於每月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月約7,7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因嚴控營運成本所致。年內，由於一張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资本化，融資費用減至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8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3,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2.1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4.7仙)。

股息

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於回顧年度，環球經濟未見明朗，且歐元區主權國家債務危機加劇，令印刷需求大受打擊。來自美國及歐洲之印刷訂單普遍偏軟又不甚穩定，特別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這令每月平均之印刷業務營業額由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微跌至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然而，印刷訂單之全面收縮正加速了印刷業之整固。隨著跨國出版商傾向與信譽良好之高質素印刷夥伴合作，越來越多小規模之印刷服務供應商漸受淘汰。目前這趨勢仍在持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起已因此而受惠。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之外來訂單同比增長17.1%。本集團對這勢頭於短期內之延續感到樂觀。

在華南地區，最低工資正普遍上升，致製造業整體之營運成本亦隨之上漲，同時原材料價格又維持高企，所有此等因素均影響印刷業之經營表現。為此，本集團已繼續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及嚴控成本，改善成本效益。此等措施已有助並會繼續改善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

為配合長遠發展，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之首期發展將興建樓面面積共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地基工程經已完成，建築工程亦已展開。考慮到這幅土地之高發展潛力，本集團除繼續仔細探討本身之生產需要外，亦可能研究這幅土地之其他發展方案，以為股東實現最大之增值。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在東莞長安鎮之生產作業，並將大部份生產設施遷至惠州圓洲鎮之廠房。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該周邊地區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本集團支持有關政府重劃方案，相信一旦落實方案，將可進一步提升長安鎮廠房土地之價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並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以達成有關目標。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位於四會市之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推廣方面，為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之銷售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而焦點會放在中國廣東省。此外，本集團現正與內地若干風水師傅磋商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本集團亦正與當地政府商談設立一個烈士陵園，以紀念為國殉難之烈士。這不但可吸引人們前來陵園悼念及追思先烈，長遠來說亦有助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增加其銷售額。

發展方面，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闢建421幅墓地，令可供出售之墓地總數增至1,563幅。再者，為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正計劃在該100畝土地範圍內增闢2,305幅墓地。因預期未來十年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批准在另外之418畝土地內分階段進行擴展。當地政府原則上已批准在該418畝土地內撥地予本集團作進一步擴展。同時，本集團已就整幅418畝土地進行實地勘察，待取得當地政府之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將落實進一步之擴展工程。

展望

本集團預期印刷業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及充滿挑戰。儘管環球經濟仍未明朗，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資源分配方面將繼續審慎取態，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過去數年中國人口加劇老化，令市場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趨殷切。憑著在墓園業內所構建之銷售網絡及所建立之聲譽，本集團相信墓園業務長遠將可帶來穩定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1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4.0%(二零一二年：9.2%)。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44.7%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内償還，17.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37.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07,9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3港元。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2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747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